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受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开标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公开征集 意见邀请函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即将**开始组织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2018059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人、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征集意见或建议。请潜在投标人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查阅该项目招标具体内容，如果提出意见或建议，请提交书面材料（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要求为 WORD 格式的文档）

收集到的意见或建议将会转递给采购人依法予以确认是否吸收意见。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采购计划编号：20180590
- （二）采购项目名称：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三）最高限价（元）：人民币：24226875.00 元，服务年限 3 年，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报价
- （六）报价要求：

二、该项目招标文件公开征集的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社会公众可以对该项目招标文件是否具有单一性、歧视性或倾向性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开征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意见或建议：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该项目行业资质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该项目的特点，资质的级别是否过高。
- （二）采购需求是否具有涉及保密、专利等不适宜进行公开招标的内容，如果该项目适合公开招标，是否存在单一品牌所特有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三) 主要标的关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如果没有行业标准，设置是否通用、合理。

(四) 投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如果没有行业标准，投标证明材料设置是否通用、合理。

(五) 该项目是否设定有模糊不清的需求，潜在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缺少清晰的相关需求，或者是影响投标报价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

(六) 该项目非主要标的、非主体、非主要技术和服务的要求是否重要影响着项目的实施和投标报价。

(七) 该项目交货期限、服务期限、供货要求等期限时间是否符合该行业的生产、物流的情况。

(八) 该项目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财务问题是否符合财政集中支付管理的要求。

(九) 采购人对必要的项目信息没有予以公开，影响到潜在供应商测算投标报价或确定技术、服务的方案。

(十) 招标文件是否具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潜在供应商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当是请求明确的事项，并提交相关的依据和情况说明。

三、征集意见建议时间

征集时间:自 2018 年 09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5、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及对应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可以参见《附件二:一般投标格式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可以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出具书面材

料。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同时，对法律、法规的相关依据进行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废水甲级）；
- 2、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各个表格）；
- 6、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8、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

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4、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征集意见建议运用收获

（一）采购人可以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征求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的意见，并进行公正、公平、合理地修订该项目，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

（二）该项目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期间收到潜在供应商、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会提交给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的论证小组进行招标文件论证，由论证小组作出采纳与否的意见并写入论证报告。或者由采购人依法依规确认潜在供应商、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

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2-5531208

（二）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项目负责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0752-5191968

联系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科技创新园创新大厦 3 楼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

中心

2018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总体要求

2.3 采购需求

2.4 商务要求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废水甲级）；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废水甲级）；
2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6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7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8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

<p>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 (含 25%) 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 (含 25%) 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p>	<p>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 (含 25%) 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 (含 25%) 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p>
<p>14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p>

2.2 投标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所有工作等的一切费用。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编码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	shwsclsszlfw		套	1.0		

详细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计划编号：【财采字 20180590】

(二) 采购项目名称：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1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不少于3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五) 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六) 本项目未分包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二、招标文件中（十一）关于项目进行分包”及“三、投标文件中（三）投标文件编制第1点”等相关分包的内容。

(七) 有效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投标风险提示：

(1) 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 (含 25%) 以上，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 25% (含 25%) 以上，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3) 投标人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九) 政策扶持功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本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扶持名称	详细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优惠	采购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 最高限价：人民币：¥24226875.00 元，服务年限 3 年，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二) 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三) 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之“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未按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由评委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及对应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可以参见《附件二：一般投标格式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可以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出具书面材料。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同时，对法律、法规

的相关依据进行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废水甲级）；
- 2、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
- 6、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7、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8、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9、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4、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的目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日，出水水质指标氨氮、COD、总磷、石油类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

表 1

水质指标	标准限值	水质指标	标准限值
PH	6~9	COD	40mg/L
总氮	15 mg/L	BOD5	10 mg/L
氨氮	2.0 mg/L	总磷	0.4mg/L
SS	10 mg/L	石油类	1.0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色度	30 稀释倍数
--------	---------------------	----	---------

2、服务年限 3 年（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情况

1、本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主要标的公开事项，包括：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发布中标公告时，**主要标的为货物类**将公布主要标的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公开事项。供应商按照要求填写《主要标的公开事项》（见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主要标的为服务类**将公布服务时限、价格等公开事项，由于开标一览表已经包括了服务时限、价格的公开事项，投标人无需再填写《主要标的公开事项》。

序号	类别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标的
1	服务	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	1	套	是
合计（元）			24226875.00		

1、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日；

2、出水水质指标氨氮、COD、总磷、石油类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

3、24 小时运营（包含河岸排污口围堰取水、临时截污、场地平整、电缆接驳、运营电费、设备维护及管理费等）。

4、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7]289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8]1580）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2、服务场所响应服务的需求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合同需要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需要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佐证自己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各种服务场所的情形是否响应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在评标会议期间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定。

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7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为：

（1）供应商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等；

（2）供应商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等；

（3）如果采购文件允许供应商可以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供应商如果按照委托其他方公司的方式提供服务，供应商一般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和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等。

（4）如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未能设置服务

场所来投标响应服务场所的需求，可以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的签订合同环节按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服务需求完成设置服务场所，并需在承诺中明确提供服务场所的方式：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及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等。

3、服务团队的需求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因此，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开标当月之前三个月内的连续社保购买记录。

投标人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共 15 名，具体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派出 1 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领取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专业高级职称。

采购人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为本项目按招标要求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 3 个月的社保记录才能得分。

(2) 拟派出人员

投标人需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14 人。

①工程师 2 名，环境工程专业并持有污废水处理工证。

②污废水处理技术人员 3 名，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污废水处理工证。

③其他技术人员 9 名，包括施工员 3 名、质检员 3 名、安全员 1 名、机械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采购人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才能得分。

（三）本项目信誉因素的需求

1、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的材料，按照 A 级、B 级、C 级、D 级的顺序进行评价，同一投标人以单个等级较优者为准，多个等级类型不能重复得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证明材料。

关于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的情况说明：信用报告在国内近几年才开展，当前信用报告并无具体年限的查询信息，一般显示报告日期或打印日期，因此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出具报告日期或打印日期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当前税务部门对“纳税信用等级”没有出具盖章书面或匾额的证明材料，一般由纳税人在网上自行打印，因此，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的复印件或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再限于书面盖章或匾额，不再要求原件备查。“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由于有些城市未再开展或连续情况不同，也没有有效期，因此，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复印件材料。

2、采购人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增加的信誉

（1）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采购人设置此条款理由：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故要求投标人在业内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且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高新技术认定），保障投标人又快又好的完成项目任务，确保评标委员会更全面考察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

（2）投标人获得由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实施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称号。

采购人设置此条款理由：该项目有三年的运营期，且排放标准要求高，故需要投标人具有优秀的运营团队。

（四）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近**3**年从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处理标准达到V类水以上。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一般是中标通知书、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及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

（五）本项目财务状况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

2.4 商务要求

2.4.1 综合要求

1、投标人响应★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事项

除开《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如果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了此表而要求投标人进行投标承诺）之外，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标注的★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必须在招标文件之投标文件格式的“★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中作出投标响应，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该★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响应要求作为投标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其中，如果采购文件对《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标注了★号不可偏离项条款，投标人无需再在“★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进行投标响应，而是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提交《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作为投标承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将视为无效投标，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2、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为： 惠州市大亚湾区 ，具体时间为：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合格，出水水质指标氨氮、COD、总磷、石油类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1），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实施要求：

（1）工程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准分包，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必须是投标人自己的专业安装队伍承担工程安装，并由投标人直接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承担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施工安全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

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 施工现场的管理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验收标准：在水质应达标期间，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对设施出水口随机检测三次，每次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表 1 标准为验收合格，三次报告中有任何一次超过表 1 标准值视为验收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验收要求，中标单位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限期无偿清拆所有已建设施。

4、付款方式：

设施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式运营，第二个月开始每月 1 号为计算周期，按照区财政局、住建局、服务企业三方联合确认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具体如下：

(1) 日处理水量 $<3000\text{m}^3$ ，服务费按照每吨 5.895 元元计算；

(2) $3000\text{m}^3 \leq$ 日处理水量 $\leq 5000\text{m}^3$ ，服务费按照每吨 4.425 元计算；

5、本服务采购项目不设最低保底水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名称定义

- 1、“采购人”是指：本项目提出招标的单位。
-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与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
- 3、“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指：政府指定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机构。
- 4、“涉采监管部门”是指：采购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5、“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区分中心，下称交易中心）。
- 6、“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产生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7、“投标公开文件”是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信誉材料一览表》、《同类业绩一览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作为投标文件公开内容，简称为《投标公开文件》。
- 8、“★”号不可偏离项：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投标人

不可偏离，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9、“▲”号择优项：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0、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号不可偏离项和“▲”号择优项。

11、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1）网上开标是指交易平台上将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网上提交参加开标**交易员**、投标企业法人网上审核电子唱标、递交电子唱标（或开标现场校对的电子唱标）、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唱标、网上定标的网上交易流程。

（2）电子唱标文件是指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开标报价的信息。

（三）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四）中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五）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六）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交易中心此次采购项目不向成交人或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采购项目内容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6、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采购需求公示

交易中心根据对采购人的委托进行需求公示。公示期内，交易平台在网站公告，并按照投标人自行登记的经营范围匹配项目信息进行自动向已经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发送信息征求对采购需求依法提出意见或建议，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是WORD），也可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可以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征求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的意见，并进行公平、公正、合理地修订该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公示期间公开征集到

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三）招标文件公告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的起始时间为报名时间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在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自起始时间超过了 7 个工作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时限，将可以视为无效质疑。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内提出。交易中心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以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本项目的答疑会，并将会议的澄清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若有合理的建议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之后将会做出采购变更公告。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且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则进行投标和开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的修改或者澄清，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变更公告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及时查阅，交易平台亦会向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发送手机短信进行提醒，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网上相关操作为准。

3、交易中心**按照“背靠背交易”方式**通过交易平台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后，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修改文件。交易中心不再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六）采购人的相关事项

1、采购人应当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本单位的开标代表、采购人评标代表**（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信息。**开标代表**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监督评审专家抽取和**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评标代表**应按规定时间参加评标会议。

2、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以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3、采购人的**开标代表**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交易中心将先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现场征询所有进行了投标签到的投标人，并继续开标，如果继续开标将从投标人中按投标签到时间从前往后的排序由前三名投标人的交易员作为监督代表，履行监督职责，且将开标会**

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4、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向交易中心送达纸质的中标资格确认文件。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收到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的，将自动向行政监管部门、监察机关推送采购人未按时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

5、采购人在依法确认中标候选人时，认为有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应当向采购人同级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6、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采购人依法要求的除外。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七）关于原厂商说明材料

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方便描述起到参考作用而没有限制性，技术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用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将其参数列明，并提供相应说明文件。

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 2) 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说明材料（包括：
 - a.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 或 b. 原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
 - 或 c.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
 - 或 d. 厂商提供光盘介质的中文说明材料，打印该文件且加盖

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

采购需求中所列出的货物，关键货物对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影响较大，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非关键的货物、配件、材料等较为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所投产品中直接列出规格型号，评标委员会按照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可以根据关键货物来计算有效投标人的依据。

(八) 关于政府采购清单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应当提供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位置，才能证明所投产品在清单内。

(九) 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用差的投标人进行约束和惩戒，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适用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详细见《关于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公告》

(十) 关于项目进行分包

1、采购项目分包进行采购的，在招标公告期间，如其中个别分包的采购内容有质疑且需要澄清和修改的，可视情况将该分包单独延后，其他分包的采购活动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只可选择性地对分包进行投标，不可对各个分包同时进行投标，各个分包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才能开标，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该项目各个分包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满

足开标数量的，该项目具体的分包将废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将会对该具体的分包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通过该项目具体分包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具有推荐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备选人的资格。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涉采监管部

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等投标活动的操作。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无效。
- 7、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六）关于联合体投标

1、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投标，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不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无效的投标文件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需要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相关声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投标联合体的财务状况、业绩和信誉的评审因素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不累加打分。其它评审因素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招标文件对评审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标明为“×××供应商和×××供应商”（列出联合体各方的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8、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广东CA办理、网上报名及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其投标操作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一

次性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功交纳保证金后，打印交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将投标保证金转帐到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3、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交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请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http://zyjy.huizhou.gov.cn>)登录交易平台，可以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效。交易平台自动核对投标人交纳保证金金额、时间以及是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相关情况。

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提前 3 天到银行缴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即银行到达交易平台），并得到交易平台自动识别确认才是有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公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退还。

8、因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间内依法确认中标候选人的，交易平台将会暂停对所有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合同备案，交易平台在采

购人提交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退还。

10、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我中心按原路返回方式向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或中间方原因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自动退还的除外，需要手工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会延长办理时间。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递交并成功到账了投标保证金，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撤回投标，但是擅自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投标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无正当理由的，中标候选人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前退出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与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之后，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发出弃标函，并在交易平台内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3、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未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参与开标的，由交易中心依法处理。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可视同不诚信行为情形并予以记录。

（九）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为 60 天。投标

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经过企业注册登记申领了广东 CA 的数字证书，交易平台通过成为正式会员才能报名投标。联合体投标可以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方）进行企业注册登记。

2、投标人应当指定具体的交易员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操作，并及时在交易平台自行查阅投标的相关信息。因中途更换交易员导致采购工作脱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需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申请，上传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因没有及时办理变更审核手续而影响到电子采购交易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只有在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开标时工作人员将会拆封纸质唱标文件并校对电子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与电子唱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现场提交的纸质唱标文件为准。

5、投标人在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法定代表人审核电子唱标后，由交易平台对电子唱标进行加密、签封。投标人只有在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唱标。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密封，并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之前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唱标文件（即《开标一览表》）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内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5 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7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6、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平台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才能参加现场投标签到、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开标会议之前的投标签到现场递交纸质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该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7、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唱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

8、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自行打印确认回执信息，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电子唱标文件。

9、投标人可以委派1名交易员作为该项目投标的授权人和1-2名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交易员需要提前在交易平台设置好交易员和随同人员，并凭二代身份证完成投标签到进入开标会议现场。二代身份证签到不成功的，将会拒绝其进入开标室。

10、交易平台集成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数字认证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含开标报价、投标有效期等信息，下同）进行加密、封装、递交及开标解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

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如自然人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自然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文件的外部佐证材料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时，投标人准备好相应的原件在指定区域等待。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原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则向相关投标人收取相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如果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不再电话联系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或者不能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递交相关原件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作出的评审结论意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如果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查看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则不再向投标人收取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告知投标人可以离开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相关原件。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核查、样品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时，各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会议结束时间之前可以参照外部佐证文件格式填写好相应的验证清单，也可按照现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写好相关的验证清单（建议投标人最好在投标前填写好且不要密封在各投标文件密封包中，以便采购人等有关监督代表在开标当日对照核查数量，验证清单

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外部佐证文件格式”)并准备好相关原件、样品及其他验证内容,按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求递交。到达开标会议结束时间,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验证清单,视为投标人未提供验证清单。未提供验证清单或提交验证清单外的外部佐证材料均视为临时追加外部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验证。

外部佐证属于备查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检查;属于核查、验证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检查,如果评标委员会不予检查,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备查、核查、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的外部佐证进行验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十二) 关于关联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予以拒绝。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凡为整体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注明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名称。

（十三）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条提及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十四）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

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的约定。

（十七）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自身的信用信息作为佐证材料，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十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九）主要标的公开事项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主要标的（采购人对货物类项目要求公开主要标的的配套组成部件将会预先约定，对不同的服务类项目要求公开主要标的的服务内容可能将会不同并会预先约定），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主要标的公开事项》（参考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会予以公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打印填写好的《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装入单独密封袋作为唱标文件, 唱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上标记“唱标”的字样, 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 并加盖公章。**没有递交纸质唱标文件或纸质唱标文件未单独密封递交(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包装中), 将导致拒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相应的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 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唱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如自然人投标, 自然人签名)**, 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将导致拒收所有投标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唱标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 交易平台将会自动禁止投标人不得再对自己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如因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形除外。

2、从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人在投标签到时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交易中心**。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所有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在递交纸质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中心开标地点。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本交易中心将接受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和外部佐证文件：

- （1）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 （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接受原件验证清单；
- （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接受样品验证清单。

2、本交易中心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的纸质唱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正、副本；

（2）没有提交纸质唱标文件；

（3）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5）交易中心不接受邮寄、快递、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投标。

（四）投标截止期

1、**交易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交易中心**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

件。

（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的“投标截止期”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交易中心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开标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交易平台上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文件，才能参加现场投标签到和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签到和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预先进行了网上设置其交易员、随同人员，未在交易平台预先设置的交易员、随同人员不能进行投标签到，从而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会是签到成功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如果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因故没有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交易中心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投标人和有关监督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将会核对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采购人开标代表或监督人员**进入开标现场，监督投标人签到，**采购人开标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

当拒绝没有在交易平台上注册的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或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5、一般情况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将接着开始组织开标会议，若因**采购人开标代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没有在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主持人先宣布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继续开标且将开标会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6、网上开标由交易平台完成，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如果发现纸质唱标文件与交易平台的电子唱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唱标文件内容为准。

7、如果经投标人签名确认的纸质唱标文件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内容不一致的，将视为报价方案不唯一确定，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若因交易平台出现故障无法解密电子唱标文件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而不再核对电子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中的报价视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9、开标时可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开标代表**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0、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对开标报告应当予以记录。

11、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交易员）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1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验证，开标会议上主

持人将明确告知投标人，已经递交了原件验证清单的投标人在指定区域等待评标委员会验证原件，评标委员会验证原件之后供应商可以离开指定区域。

1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将明确告知投标人，已经递交了样品验证清单的投标人在指定区域等待，评标委员会验证样品后供应商可以离开指定区域。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评标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评标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采购人代表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投标公开文件》应当不能给予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虚假响应需要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作为书面材料，向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并由财政部门处理。

4、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本章第十。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评标委员会分阶段进行评标。(1) 第一阶段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含★号条款)，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不进行打分；

(2) **第二阶段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8、若招标文件有要求原件备查验证或样品验证，评标委员会首先验证原件或样品。(1) 原件备查验证审核方法：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原件以佐证投标文件，如同类业绩、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2) 样品验证审核方法：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样品以验证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样品验证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没有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会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审查和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

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外部佐证的除外。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

性、符合性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评标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8、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出具合理说明的材料，一般包括但是不限于声明材料、满足招标要求进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

9、评标委员会确定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投标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有效投标人的家数计算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

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将载明主要标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作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且投标主要标的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采购人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折扣比例，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该联合体的投标主要标的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果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规定，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3、主要标的范围将由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注明，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该项目的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文件材料，否则评标时将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从而导致该投标人不会被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4、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投标文件中得分、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及投标文件中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的细微偏差，并且补正细微偏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

书面澄清，并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阅读《开标报告》，了解开标情况，评审时对有关事项依法予以认定。

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说明情况。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不在中标名单之列的投标人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7、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

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交易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对该项目重新评审将按规定进行。

9、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备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该项目招标文件已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的另有规定除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3、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备案。

七、公告

1、**交易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2、中标公告将按规定公布包括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受理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按规定公布评审的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包括：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的综合总分及排序等）。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按规定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疑

1、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交易平台发布采购活动暂停公告，仅会停止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将会向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发送手机短信进行提醒，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网上操作为准。

4、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5、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报名投标时间之日起或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6、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3) 属于采购人受理的采购项目；
- (4)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交易中心处理；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7、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材料格式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必须签署送达日期、姓名等信息，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其他组织的名称；
- (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 (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交质疑的质疑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其代表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质疑资料（除质疑人供应商为自然人外）均需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

9、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被质疑人必须配合质疑处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澄清质疑将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11、必要时，采购人可以组织质疑人当面澄清、质证。

1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书，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 质疑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依据的来源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6) 质疑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或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 其它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情形。

属于本条上款第(3)项至第(7)项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告知质疑人应补正的事项，并重新提交质疑书。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13、质疑人撤回质疑的，或质疑人的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程序或者诉讼程序的，终止质疑处理。

14、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应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并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受理回执可以作为质疑受理通知书，不再另行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受理时间自收到书面质疑书次日算起；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载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15、因质疑情况复杂，采购人组织核实、论证、质证时间较长需超过7个工作日的质疑答复期限，采购人可以适当延长质疑处理时间，并向质疑人告知完成该项目质疑处理的时间和最终质疑处理结果再另行通知。质疑核实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16、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通知书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涉采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采购人不接受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九、适用法律

1、**采购人、交易中心**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下称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

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2、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安装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供应商。

(二) 评标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凭二代身份证在交易系统内进行评标签到，进入评标会议室后把通讯工具存入指定箱子，评审主持人应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纪律表上签字确认。

2、评审专家依法申请回避。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序号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1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6	参与招标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评标代表）；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

3、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评标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初审

采购人评标代表和评标专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评标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佐证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样品等佐证证明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对原件、样品等佐证进行评审。

6、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仅依据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做出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中得分、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及投标文件中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的细微偏差，并且补正细微偏差不会对其他投标

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为了提高评审质量，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投标资料自查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投标资料进行评审工作自查，并填写相关表格。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如果该项目约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满足开标条件是不少于三家（含三家）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如果该项目约定推荐多于一名的N名中标候选人，满足开标条件是中标候选人数量N再增加2名投标人（即N+2）。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N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8、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起草编写评标报告。

对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的评标标准具体见附件二：

2、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2）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参见本章“（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计算评标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审因素逐项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取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废标条件与处理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有效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的，或者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进行对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

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根据采购需求设定了多名中标候选人并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进行对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少于开标条件的数量；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的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会发布项目失败公告。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书面向其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在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该项目谈判。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在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四）该项目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出具论证意见。

（五）交易中心收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的函件，将重新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采购人需要在交易系统上审批重新招标的政府采购文件。

十二、应急处理

（一）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

- 1、交易平台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 2、因交易平台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交易中心的因素，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3、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标活动的；
- 4、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暂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至第 3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公告。属于开标、评标会议时，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交易中心依法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投标人因下列自身原因之一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交易平台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除采取协助指导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1、用户终端受到病毒或黑客攻击的、系统不稳定的；
- 2、投标人网络连接中断的；
- 3、投标人丢失数字证书或忘记密码的；
- 4、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登记的企业基本帐户的银行帐号与银行电脑系统推送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不一致，导致计算机未识别投标人，没有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其它属于自身原因的。

（三）采购当事人因访问交易平台页面、下载资料等网上行为而导致个人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流失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附件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细则	等级对应分数
1、价格(累计20.0分)		
1.1、服务项目价格得分(累计20.0分)		
1.1.1、投标价格得分(20.0)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满分:20.0
2、信誉(累计11.0分)		
2.1、不诚信行为扣分		
2.1.1、不诚信行为扣分(0.0)	根据投标人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交易平台)记录到的不诚信行为情况(包含惠州市联合征信系统推送至交易平台的不诚信行为记录),对投标人在评审因素“信誉”评分项中予以扣分。对于有一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50%,有二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80%,有三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100%。	不诚信行为记录详见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此项为扣分制,如电子开标一览表显示不诚信等级为“无”时,则表明不扣分,应填:0.0
2.2、企业的诚信(累计7.0分)		
2.2.1、获得信用报告(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无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不得分)	有:2.0;无:0.0
2.2.2、纳税信用等级情况(3.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的材料,按照A级、B级、C级、D级的顺序进行评价,同一投标人以单个等级较优者为准,多个等级类型不能重复得分。(投标文件无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不得分)	A级:3.0;B级:2.0;C级:1.0;D级:0.5;无:0.0
2.2.3、获得重合同守信用(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无提供“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得分)	有:2.0;无:0.0
2.3、服务的诚信(累计4.0分)		
2.3.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标文件无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有:2.0;无:0.0
2.3.2、荣誉证书(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由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实施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称号证书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无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有:2.0;无:0.0
3、财务状况(累计3.0分)		
3.1、财务状况情况(累计3.0分)		
3.1.1、投标人财务状况(3.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投标文件无提供审计报告不得分)	满分:3.0;无:0.0
4、业绩(累计9.0分)		
4.1、同类业绩(累计9.0分)		

4.1.1、同类业绩情况(9.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需提供近3年从2015年1月1日至同类业绩,处理标准达到V类水以上。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3分,得至满分9分为止。(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投标人无提供这些证明文件不得分。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满分:9.0; 无:0.0
5、技术(累计37.0分)		
5.1、技术能力(累计37.0分)		
5.1.1、对项目的理解(10.0)	根据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对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的解读是否透彻,对地方诉求、区域特征以及项目目的是否准确和深入进行分析。	优:10.0; 良:6.0; 中:3.0;一般:1.0;无:0.0
5.1.2、现状分析(10.0)	根据本项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现状环境、生态资源、公共服务等内容以及问题的分析是否全面、准确程度进行比较和评分。(投标文件无提供现状分析不得分)	优:10.0; 良:6.0; 中:3.0;一般:1.0;无:0.0
5.1.3、初步方案(10.0)	根据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初步方案合理性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进行对比,以及技术方案详细、完备情况,并且对招标要求有所补充和完善,及采样时效、现场采样留证、检测进度等满足本项目的情况进行比较和评分。	优:10.0; 良:6.0; 中:3.0;一般:1.0;无:0.0
5.1.4、项目重难点分析(7.0)	根据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分析准确,解决措施科学可行。(投标文件提供无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得分)	优:7.0; 良:3.0;一般:1.0;无:0.0
6、服务(累计16.0分)		
6.1、服务经营机构(累计4.0分)		
6.1.1、机构设置情况(4.0)	根据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本项目服务因素的要求”中“服务场所响应服务的需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响应采购人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要求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情形不得分,无服务场所响应服务需求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并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	满分:4.0
6.2、项目负责人(累计5.0分)		
6.2.1、项目负责人(5.0)	根据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中“服务团队的需求”的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按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专业高级职称,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社保记录和相关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才能得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按要求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3个月的社保记录))	满分:5.0
6.3、拟派出人员(累计7.0分)		
6.3.1、拟派出人员服务能力(7.0)	根据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中“服务团队的需求”的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按要求安排项目实施人员14人:①工程师2名,环境工程专业并持有污水处理工证。②污水处理技术人员3名,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工证。③其他技术人员9名,包括施工员3名、质检员3名、安全员1名、机械员1名、资料员1名。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满足需求的拟派人员得0.5分,满分7分。(投标人提供社保记录和相关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才能得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按要求拟派出项目	满分:7.0

	实施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 3 个月的社保记录）	
7、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累计 4.0 分)		
7.1、响应程度(累计 4.0 分)		
7.1.1、响应程度情况(4.0)	评委会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满足招标文件为一般，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优:4.0;一般:2.0;其它:0.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并在大亚湾龙海三路大悦花园东侧桥底安装，24小时运行（包含河岸排污口围堰取水、临时截污、场地平整、电缆接驳、运营电费、设备维护及管理费等）。

2. 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7]289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8]1580）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为三年。

（2）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6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试运行，试运行合格之后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试运行合格报告书及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当日视为服务时间的开始日；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可行手段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故障、检修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终止，终止时间不纳入服务时间，服务终止时间由双方按现场实际发生作相应增加服务时间处理；

四、验收标准：在水质应达标期间，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对设施出水口随机检测三次，每次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表1标准为验收合格，三次报告中有任何一次超过表1标准值视为验收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验收要求，中标单位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限期无偿清拆所有已建设施。

五、付款方式

1、设施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式运营，第二个月开始每月

1 号为计算周期，按照区财政局、住建局、服务企业三方联合确认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具体如下：

(1) 日处理水量 $<3000\text{m}^3$ ，服务费按照每吨 5.895 元元计算；

(2) $3000\text{m}^3 \leq$ 日处理水量 $\leq 5000\text{m}^3$ ，服务费按照每吨 4.425 元计算；

2、本服务采购项目不设最低保底水量。

3、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部分价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出水水质不达标、未按合同约定处理水量等，一次处 5000 元罚款，从合同款扣取；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余下相应服务款；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区域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审索引

为了提高投标文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提高评审效率,避免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出现不必要的失误而失去投标资格。建议投标人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以下材料,并建议将其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本表仅为温馨提示,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避免不必要的失误。

1.1 投标资料自查表

(以下列表中的内容若不适用本项目可自行删除)

评审环节	序号	检查投标汇总表资料	自查结论	所在页码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02	投标承诺函		
	03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04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评审过程材料	05	信誉材料一览表		
	06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07	同类业绩一览表		
	08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09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服务所需设备清单一览表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4	主要标的公开事项		

备注说明:

1、除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外,如果投标文件缺少评审过程材料中可能需要提交的“★”号不可偏离项材料,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建议投标人在有关一览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以方便专家阅读。

二、一般投标格式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文件

2.1.1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专家需要资格审查此表，一般不修改)

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购人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采购计划编号：×××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采购活动。

我方特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关联企业参加此项目投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我方声明提交的下列相关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 (如有)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盖章，本声明函原件应装订在文件正本中。

(2) (如有) 如果该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将会预先约定。

2.1.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专家需要资格审查此表，此格式不得修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或非法人机构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姓名、职务】于 201×年×月×日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有关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或私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到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到此处：
------------------------------	---------------

备注说明：

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填写、提交被授权人的相关内容和资料。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必须亲笔签名或私章，被授权人必须亲笔签名本文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如果非法人机构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处签字或私章，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资格预审，预审公告或预审文件将会预先约定。

4、（如有）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出具授权并盖章，本授权书原件应装订在文件正本中。

5、若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还需**另外**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条提及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2.1.3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应审查此表，一般不修改，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此函之后)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电子唱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备注说明：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类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进行自身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并提供其信用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投标人提供信用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时，请访问“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自身的信用信息，并截屏打印相关信用记录加盖公章后作为信用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并列签名），并提供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文件

2.2.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_____与_____就“×××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联合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之间没有为同一人，联合体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或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或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联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第5条）~~

6、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或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二〇一 ×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有）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盖章，本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应装订在文件正本中。

（2）（如有）如果该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联合体投标，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将会预先约定。

2.2.2 投标承诺函

(此格式内容不得修改，但投标人需完善相关空缺内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201×】×××号），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主要标的公开事项，该公开事项属于投标公开文件。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中标人投标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特别是在质疑处理时，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同意如果违反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我方已经阅读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果具有不诚信行为记录将会被予以扣分。

9、我方如果中标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同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该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已经阅读上述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3 “★”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偏离项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				
N				

备注说明: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标识“★”不可偏离项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项,如果负偏离(劣于)将由专家在符号性审查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如有虚假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信誉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						
N						

备注说明:

1、“信誉名称、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按信誉的信息内容进行填写。

2、“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会计报告审计年度	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					
N					

备注说明:

1、“会计报告审计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按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真实填写。

2、“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业绩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	中标通知书金额	合同金额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								
N								

备注说明：

1、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

2、提出招标活动的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一般是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发改部门作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招标人一般即可能是政府有关部门，亦可能是社会团体、企业，但是两者都会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以复印中标通知书相对应的合同关键页面。所指关键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封面页，签字盖章页，如果包括合同的主要标的、合同金额还需要复印合同主要标的页、合同金额页。

4、同类业绩所取的金额是中标通知书金额。如果“中标通知书金额”、“合同金额”不一致，投标人需简要地在备注栏说明分包、合包、按合同约定等原因，以评标委员会为主体由专家按规定是否采信“合同金额”。

5、同类业绩没有中标通知书的，在“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中标通知书金额”一律填写“无”，但一般也不采信，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业绩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7、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8、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为本项目拟派安排项目 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购买社保时间	从 × 至 ×			
	拟派职务		拟任期限	×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 证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此项是否 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 诺符合要求
	01				
				
	N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自×至×页;				

备注说明:

- 1、姓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 请核对正确。
- 2、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填写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内容。
- 3、“此项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4、“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及要求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5、投标文件所在页码一般按“自×至×页”说明。
- 6、本表为参考表格, 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 7、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 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5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拟派出数量	×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投标文件提供 购买社保记录	拟定人员岗位
	01			提供了不少于 ×月社保记录	
	02				
	03				
	04				
				
	N				
投标文件所在 页码	自×至×页；				

备注说明:

1、姓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 请投标人核对正确,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拟定人员岗位。

2、为方便专家阅读,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需要按“自×至×页”说明。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拟派出数量及要求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 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 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6、如果投标文件对拟派出人员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需要真实有效,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见__页
03					见__页
04					见__页
05					见__页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商务要求的说明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需要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3.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此格式适用于采购货物类的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一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二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备注说明：

1. 本表的货物（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需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非关键的设备、配件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或备注列填写。

2. 投标人对“技术指标名称”按照主要技术指标、次要技术指标和承诺技术指标的顺序描述投标响应的技术，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人提供能证实关键货物（设备）的配置、性能、参数的厂商说明资料。

4.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5. 标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号不可偏离项、“▲”号择优项，一般技术要求无需标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9 主要标的公开事项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主要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 价	服务 要求
1						
2						
3						
4	主要标的名称 4					
	配套组成 部件 (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5	主要标的名称 5					
	配套组成 部件 (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6	主要标的名称 6					
.....						
N	主要标的名称 N					

备注说明:

1、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 将会向社会公开主产品的公开事项, 接受监督。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公开主要标的的配套组成部件, 投标人需要列明。

3.10 制造商（代理）产品授权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授权为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或代理产品）

（品牌名称：_____产品名称：_____）为主的法人，决定委托本项目投标人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201×】×××号）（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将承担对上述代理商提供的_____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如果我方授权代理商无法提供售后服务时，将由我方负责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如获中标，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以下是制造厂商的情况说明：

授权及服务机构		基本情况	联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生产制造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广东省总代理或华南地区或中国总代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售后服务机构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分支机构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专此授权。

制造商或代理商(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一×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代理）商出具产品授权。投标人是非制造（代理）商则需要出具产品授权。

2、如果属产品代理商转授权，需要提交制造商对代理的授权资料，证明代理在权限范围内对外转授权有效。

3.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3.12 原件验证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原件的条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 原件复印件所在页	外部佐证文件 原件的名称	原件数量	原件响应 自我说明
1					
2					
3					
4					
5					
6					
.....					
N					

备注说明：

1. 该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代表将在该表签字见证。（投标人不需对“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项进行填写，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在开标当天核对原件数量后填写）

2. 此表内容需要与原件的内容一致。

3. 如果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发现投标文件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视原件为无效的外部佐证材料，并视为投标文件提供了无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可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我方已经阅读该表“备注说明”栏目） 联系手机： 投标日期：	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
---	--------------

3.13 样品验证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样品的条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 样品响应所在页	外部佐证文件 样品的名称	样品数量	样品响应 自我说明
1					
2					
3					
4					
5					
6					
.....					
N					

备注说明：

1. 该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代表将在该表签字见证。（投标人不需对“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项进行填写，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在开标当天核对样品数量后填写）
2. 此表内容需要与样品的内容一致。
3. 所递交的样品应分别贴好标签，注明样品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如果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发现投标文件提供的复印件与样品不一致，视样品为无效的外部佐证材料，并视为投标文件提供了无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可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我方已经阅读该表“备注说明”栏目） 联系手机： 投标日期：	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
---	--------------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

- (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2 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投标人全称				投标下浮率（%）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下浮率统一对 1 标段或 2 标段换算成实际的投标金额。开标会议将对投标下浮率进行唱标, 投标人对 1 标段或 2 标段换算成实际的投标金额属于中标金额。					
标段	标段名称	主要说明	该标段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 单位（元）	
1 标段					
2 标段					
.....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标段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响应	投标 下浮率	折算后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汇总的价格：						

有关说明：

（1）除开“标段、标段名称、下浮率、单价”的栏目，评标委员会需要固定进行横向对比和评价之外，投标人可以根据有利于公开透明、有利于评审的原则定制有关栏目的信息。

（2）单价是指按下浮率换算成的该分项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3 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 (5)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报价	招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汇总的价格：						

有关说明：

(1) 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2)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对产品清单中各种产品进行单项报价，投标人的各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各个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由评委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4 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在交易平台按单价报价，唱标只唱单价。
- (5)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单价明细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单价的报价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报价	招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的价格：						

有关说明：在交易平台按单价报价，唱标只唱单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5 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无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招标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2) 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无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的项目，无须分项报价，报价内容请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填写。
- (3)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4.6 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2)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 (3)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会→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	
报名时间:		交易员:	
投标总报价:	***		
承诺工期:			
交货地点:		标书有效期(天):	
承诺内容:			

开标会→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需求

序号	编码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1	shwsc1ssz1fw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		套	1.0		

资格审查→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水河龙海三路直排口附近增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是否有效	✘		
计算机识别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0	到账金额	0.00
企业基本户账号	基本账号： / 省行 帐号：	付款人账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	
无效金额		有效金额	
备注			